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383,896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币种下同），发行价格为32.3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9,999.98万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税）1,159.98万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8,840.00万元。

截至2021年1月6日止，募集资金38,840.00万元已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21）第351C00000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资金用途	初始存放金额	存放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营业部	591903794510333	新能源汽车电池智能制造装备及智能电站变流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23,000.00	2,358.04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	681066333	锂电池电芯化成分容设备及小动力电池包组装自动线设备生产线	3,000.00	384.10	注1

			项目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	35050187620700001779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2,000.00	506.51	注 2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811130101110062697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840.00	已销户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11,000.00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62天结构性存款		1,000.00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		2,000.00	
合 计				38,840.00	17,248.65	注 3

注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专户存放募集资金余额构成情况如下：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人民币384.10万元；

注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专户存放募集资金余额构成情况如下：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人民币506.51万元；

注3：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772.67万元，已扣除手续费0.55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见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主要原因为：

公司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池智能制造装备及智能电站变流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锂电池电芯化成分容设备及小动力电池包组装自动线设备生产线项目”虽然已在前期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是受外部宏观环境、具体方案设计、施工建设等影响，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此外，由于“锂电池电芯化成分容设备及小动力电池包组装自动线设备生产线项目”涉及对公司部分现有生产线的改进，2021年度公司订单和产量增长幅度较大，厂区空间利用较为饱和，公司在保障正常生产的情况下适当放缓了对该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为了使募集资金投入所获得的效益最大化，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决定将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池智能制造装备及智能电站变流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5月31日延期至2023年6月30日；将“锂电池电芯化成分容设备及小动力电池包组装自动线设备生产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1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3年6月30日。

由于公司业务对信息化系统的需求在不断升级和持续优化中，为增强项目的前瞻性及对公司经营的促进作用，公司在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的同时，不断优化系统方案，结合公司前期的项目实践情况，为保证实施效果和优化投资建设节奏，经公司审慎论证后，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效果，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决定将“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2022年6月30日延期至2023年6月30日。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情况。
2.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5日、2021年2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4,384.22万元。该事项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21）第351A000406号《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公司保荐机构、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5日、2021年2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3日、2022年5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同意使用不超过18,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已购买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	------	------	----	-----	-----	----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11,000.00	2022年12月6日	2023年3月6日	1.65% - 2.81%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62天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2年12月6日	2023年2月6日	1.65% - 2.76%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2年12月6日	2023年1月6日	1.65% - 2.71%
合计			14,000.00	-	-	-

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总额38,840.00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2,367.71万元（其中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384.22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17,248.65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772.12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42.42%。

尚未使用的原因：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系投资项目尚在建设中，部分款项尚未支付所致。

剩余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本公司按照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情况切实保障剩余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 见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本公司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通过更新软硬件设备，在现有的信息化建设基础上，进一步优化SAP-ERP（企业资源计划）系统、OA（办公自动化）系统、HR（人力资源）系统，并引进PLM（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SCM（供应链管理）系统、CRM（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同时构建桌面云系统，在优化现有信息系统架构的同时，实现企业各业务终端的集中管理。加深了信息技术在公

司业务管理、产品管理、财务管理、供应链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客户管理等方面的渗透,提高了公司日常管理的精细化程度,有助于实现公司资源配置最优化,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

(2) 本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提高公司资产运转能力和支付能力,提升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 (含 20%) 以上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尚未完工,不存在上述情形。

八、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该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五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84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2,367.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1 年:			19,037.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2022 年:			3,330.3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或截止日项 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 额的差额	
1	新能源汽车电池智能制造装备及智能电站变流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新能源汽车电池智能制造装备及智能电站变流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23,000.00	23,000.00	10,284.43	23,000.00	23,000.00	10,284.43	-12,715.57	2023/6/30
2	锂电池电芯化成分容设备及小动力电池包组装自动线设备生产线项目	锂电池电芯化成分容设备及小动力电池包组装自动线设备生产线项目	3,000.00	3,000.00	1,185.83	3,000.00	3,000.00	1,185.83	-1,814.17	2023/6/30
3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2,000.00	2,000.00	53.21	2,000.00	2,000.00	53.21	-1,946.79	2023/6/30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0,840.00	10,840.00	10,844.24	10,840.00	10,840.00	10,844.24		不适用
合计			38,840.00	38,840.00	22,367.71	38,840.00	38,840.00	22,367.71	-16,476.53	--

注 1: 本公司在募集资金前后投资项目无变化。

注 2: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6,476.53 万元与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17,248.65 万元差额系扣除手续费手的利息收入 772.12 万元。

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21 年	2022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1	新能源汽车电池智能制造装备及智能电站变流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达产后平均年息税前利润 10,542.14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1]
2	锂电池电芯化成分容设备及小动力电池包组装自动线设备生产线项目	不适用	达产后平均年息税前利润 1,178.06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2]
3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3]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4]

注 1: 新能源汽车电池智能制造装备及智能电站变流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尚未完工投入使用, 尚未产生效益。

注 2: 锂电池电芯化成分容设备及小动力电池包组装自动线设备生产线项目尚未完工投入使用, 尚未产生效益。

注 3: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实现的效益不适用的原因详见本报告七、2、(1)

注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现的效益不适用的原因详见本报告七、2、(2)

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